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字第19號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37號

上訴人 鄭儀

被上訴人 蔡貽正

訴訟代理人 李志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前揭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通知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通知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，惟上訴人迄今猶未補正，有上開通知、送達證書、收狀（文）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。從而，上訴人既於收受通知後逾期未補正程式及裁判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2 書 記 官 黃郁庭